

岳阳市君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岳君发改审(2023)65号

关于岳阳市君山区乡镇中心水厂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岳阳君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岳阳市君山区乡镇中心水厂建设项目分期建设申请立项的函》及相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推进我区基础设施建设，满足居民用水需求，保障用水质量，促进乡镇经济发展，增加民众幸福感。根据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营性项目投资联审意见、君山区人民政府常务会决议。同意实施岳阳市君山区乡镇中心水厂建设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303-430611-04-01-597864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君山区广兴洲镇。

三、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新建君山区乡镇中心水厂一座（45000m³/d），分为二期建设，其中：一期工程建设综合楼、送水泵房及配电室；二期工程建设新建

配水井、絮凝沉淀池、清水池、污泥浓缩池、废水池和污泥池、污泥平衡池、V型滤池及反冲洗泵房、加药间、污泥脱水间、门卫室、道路工程 11119.03 m²、绿化工程 7506.01 m²、厂区自控系统、厂区仪表工程、厂区工艺管道、厂区给排水等辅助配套设施工程等。

四、项目单位：岳阳君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，负责该项目的建设和管理。

五、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：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14986.69 万元（一期投资 2147.50 万元，二期投资 12839.18 万元），其中：建设工程费用 10273.49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512.96 万元，基本预备费 556.26 万元，建设期利息 643.97 万元。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银行贷款及自筹。

六、本项目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重要设备及材料购置、安装等，达到招标限额以上的依法实行委托公开招标，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委托相应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。

七、本项目建设工期 18 个月（不含报建审批阶段），请切实加强项目工期管理，确保项目按期按质竣工投用。如不能按期按质竣工投用，须在工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做出书面说明，并提出整改措施。

八、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，本项目不得搭车建设或变相建设办公用房等楼堂馆所，不得改变业务技术用房用途，不得

搞任何形式集资或摊派，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，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，严禁挪用各类专项资金。

九、根据有关规定，请你单位通过“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”，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、建设进度、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，其中项目开工前按季报送进展情况；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，按月报送进展情况。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、现场核查等方式，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、事后监管，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。

十、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2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，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，应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内前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。

请据此开展相关工作，严格控制建设规模 and 标准，进一步优化细化建设方案，切实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。

